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裕峯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exyfe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90951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4009095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9095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公告之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、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各1份，請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並加強宣導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4號函轉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94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，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，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(含後續如有更新)，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為民服務」-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學務處

114/09/23 13:25



1140007362

有附件



####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